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
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任务.....	2	2
三. 受益人.....	3-7	2
四. 捐助.....	8-10	2
五. 对需要的评估.....	11	4
六. 捐助方法.....	12-14	4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职权范围》”）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是秘书长在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444）的后续。

二. 任务

2. 1989 年，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设立本信托基金（“基金”）。根据设立基金时所公布的《职权范围》，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a)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或(b) 执行此一特别协定所产生的法院判决的费用。

三. 受益人

3. 基金向《国际法院规约》所有当事国及符合安全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15 日第 9（1946）号决议所定条件的非成员国。

4. 上一份秘书长报告已经指出，基金在 1991 年 3 月和 9 月先后收到两个发展中国家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第一和第二份申请书。根据基金《职权范围》为两份申请书成立了专家小组。秘书长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向有关两个国家提供了有限的财政援助，以支付两国向国际法院提交其案件所需要的费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两个发展中国家分别在 1996 年 9 月 13 日和 1997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两份新申请书。提交申请书都是因为申请国向法院提交与邻国的边界争端，要求获得财政援助。

6. 根据依照《职权范围》第 9 段所组成的专家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在 1997 年 3 月向申请国提供援助。对于第一个申请国，提供的援助旨在支付律师和科学顾问的收费和杂费，以及下列费用：(a) 文件和图件的印刷和复制；(b) 取得卫星图象；及(c) 根据法院将作出的裁定划定边界。对于第二个申请国，提供的援助旨在支付代理人、律师、辅助人和鉴定人和证人的费用以及下列费用：(a) 编写和印刷文件和技术材料；(b) 拟定书状；及(c) 执行国际法院判决。

7. 对于上述两份申请书，秘书长只核可基金向申请国提供有限的财政援助，因为基金的资产有限，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在鼓励利用法院的同时兼顾保留能力以应付可能在短期内提交的其他申请书的需要。

四. 捐助

8.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供自愿援助。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8 个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详情如下：

国家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奥地利	10 000.00	10 000.00	13 400.00	13 400.00					
塞浦路斯	2 000.00								
多米尼加		3 685.00			3 683.57				
芬兰	22 119.00	19 979.68	20 936.74	26 953.55	25 196.84	22 113.18	22 632.27	20 232.43	16 480.79
法国	56 603.77	51 282.05	53 097.34	61 224.49					
德国									
匈牙利	2 00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 000.00							
卢森堡	2 959.42	2 925.74	3 138.49	3 553.34	3 163.56	2 799.36	2 653.45		
		2 785.71							
日本		25 000.00	25 000.00	25 000.00	25 000.00	25 000.00	24 000.00	24 000.00	24 000.00
墨西哥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1 184.79	5 000.00	5 000.00
							3 815.21		
摩洛哥	3 784.47								
新加坡	5 000.00								
西班牙	19 196.43	16 714.50		15 617.31	15 415.56				
斯里兰卡	1 000.00								
瑞典	69 084.63		53 368.91						
联合国	7 535.00		20 000.00				25 000.00		32 000.00
									1 121.65
委内瑞拉				444.85		871.33			
						512.07			

10. 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基金共有结余 1 602 734 美元。此数额为减去已支付的援助的实数。

五. 对需要的评估

11. 《联合国宪章》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以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具之一。国际法院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上文已经指出，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尽管秘书长已多次作出呼吁，基金从一开始就缺乏资源。因此，缺少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所需财政资源的国家很少利用基金。鉴于这些理由，请各国除了大力捐助外还经常作出捐助。

六. 捐助方法

12.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汇款至：

帐号： 485-001969

帐名： 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 Account

银行名称： Chase Manhattan Bank

行址： United Nations Branch
New York, NY 10017

ABA（美国银行家协会）代号： 021-000-021

SWIFT（全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组织）代号： CHASUS33

13. 捐助也可以采用支票方式。支票应以联合国为抬头人，寄至：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SA

请在支票上注明款项为对“ICJ Trust-Fund”的捐助，帐户代号为 TJA。

14. 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 1 212 963 5350；传真：+ 1 212 963 6430。